附件2

# 2024年度怀化市农机事务中心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农机事务中心**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农机事务中心为市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处级行政类事业单位（参公），内设五个科室，包括：综合部、人事和财务部、产业发展部、生产服务部、安全监理部。

2024年末，我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17名，实际在职干部职工15人（其中：机关工勤人员2人）。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34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4万元,项目支出37.8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涉及范围为机关在职及退休人员。项目支出主要内容为我中心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安排的专业业务费支出。

主要内容有：（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技术性支撑和公益性、事务性服务。（2）承担全市农业机械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研究工作，调查研究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发展的经济、技术问题，开展相关评估论证，提出对策建议。（3）为全市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维修、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和相关公益服务。承担农业机械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4）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相关事务性工作。（5）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运行、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统计工作。（6）承担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7）对县市区农机事务中心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联系市农机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8）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在支出管理方面，我中心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加强部门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做到细、严、实。

2024年度基本支出为3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8.7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5.68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215.83元，具体支出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88万元，具体支出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5.68万元，具体支出为：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7.65%（21.62万元），主要为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2.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本年度共开支4.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公务接待费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总支出较上年4.98万元减少0.17万元，减少3.41%。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开支。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我单位项目资金共38.02万元，其中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完成农机化各项工作目标发生的支出；人员类项目经费2.02万元，主要是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医疗补助费用。

2024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3万元，年中追加15.02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10.5万元，执法监管工作经费5万元，农机推广工作经费5万元，智慧智能农机工作经费2.5万元；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水稻机插抛育秧现场培训会及农机技推广工作经费支出3万元。本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共36万元，人员类项目经费2.02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37.84万元，资金使用率99.47%。其中：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支出10.31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及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的督查核查、新进补贴机具的演示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农机推广工作经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工作所需的日常经费开支；智慧智能农机工作经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补齐农机短板所需日常经费开支；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整治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变型拖拉机淘汰报废工作的日常开支；水稻机插抛育秧现场培训会及农机技推广工作经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市县区涉及农机推广方面培训所需的开支；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1.22万元；建国初期参加工作人员医疗补助0.8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没有需要招标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建设。各业务部室负责项目的执行管理工作，引导监督县市区完成项目指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人事和财务部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资金收付业务及会计核算工作，并负责向领导及职能部门反馈收支进度情况。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的执行管理工作，即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评价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严格遵循资产管理要求，做到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4年度我中心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对本单位进行绩效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自评得分94.96分，等级优。

1. 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经济性分析：

1.人员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88.24%，未超过控制标准。

2.预算完成率较好。2024年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预算完成好。

3.公用经费总体控制在内。2024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5.6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2万元，增加了3.68万元，超出预算11.5%，主要原因是市总工会通过预算拨付的拨缴经费列在公用经费当中。

4.“三公”经费控制较好。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81万元，预算安排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2%，“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三）效率性和有效性分析：

1.稻油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稳步提升。2024年我市水稻播种面积318.227万亩，水稻机耕面积308.691万亩，水稻机插面积156.114万亩，水稻机收面积261.63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8.18%，较上年增长2.5%。一是加强水稻机插机抛作业任务推进落实。二是加强动员部署。三是推动政策支持。四是搞好培训示范。五是加强机具推广。六是大力开展稻油机收减损技术培训指导。七是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两新”工作政策落实规范高效。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方面：2024年分配补贴资金6393万元。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通报的2021-2023年各县市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情况中，全市资金兑付率排名第六，其中洪江市资金兑付比例排名全省第四。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加强补贴信息宣传、及时公开补贴信息。三是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督导。农机“两新”（报废更新、以旧换新）补贴方面：一是加强政策宣传。二是支持农机报废企业申报。全市农机报废企业在原有14家的基础上，根据各县申报继续增加了10家，极大推动了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三是严格规范程序办理。严格按照拆解过程全程录像、严格执行监销制度、规范档案资料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的要求来落实。

3.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建设高质推进。目前，全市农机合作社数量282家，同比增加119家，其中辰溪县农机合作社31家、鹤城区农机合作社7家、会同县农机合作社26家、靖州县农机合作社 39家、麻阳县农机合作社18家、沅陵县农机合作社21家、溆浦县农机合作社32家、通道县农机合作社16家、洪江市农机合作社40家、新晃县农机合作社13家、芷江县农机合作社27家、中方县农机合作社17家。通过省级评测的省级现代社有106家、省级示范社18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一是抓实农机合作社“空白乡镇清零”工作。制定《怀化市农机专业合作社空白乡镇清零及提质增效实施方案》。二是抓实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维修中心建设。争取到全省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项目（沅陵县龙飞农机合作社）、全省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项目（靖州县西南农机维修中心），分别获100万、50万奖补资金。三是搞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农机合作社发展的好政策、好做法、好典型，营造推动农机合作社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强服务指导。积极为农机合作社注册登记，发展壮大，财务、安全等系列管理制度提供指导，做到成熟一个、注册一个、规范一个。

4.农机化推广培训活动扎实开展。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建立以农机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机科技推广示范户、农机大户为基础，农机科研、推广和生产企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机化技术推广体系。狠抓水稻机插机抛育秧、油菜机播、高效植保和设施农业技术等重点推广工作。一是加强培训推广服务指导。积极参加指导县市区主办的各类农机化技术培训，2024年各县市区共组织农机化技术培训班106余次，培训人数8720余人。二是组织开展各类实操培训。3月25日至3月26日，根据省农机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水稻机插机抛育秧技术培训“送训下乡”的通知》培训安排表，第十三期培训在我市芷江县举办，本次培训采取全实操方式进行，水稻机插机抛工厂化育秧设备及育秧关键技术、浸种、催芽及育秧后期秧苗管理技术、水稻育秧基质技术分享、北斗作业终端管理平台操作及终端使用保养维护指南、机械化育秧流水线等，参会人数160余人，此次培训获得圆满成功。7月1日至7月6日，配合省农机事务中心在中方县举办2024年全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技术培训班，本次培训采取理论、实操与考核的方式进行，参加人数130余人，此次培训90%的学员取得了大疆公司的慧飞证。三是加强“良机”推广。重点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持续推进育秧设备、育秧播种流水线、插秧机、抛秧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机具的推广运用。四是加强新技术推广运用。通道县积极争取到全省水稻机械有序精量穴播作业任务，松兴家庭农场承接作业面积563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进一步丰富了全市水稻机械化栽植手段。五是积极支持本土农机装备企业发展壮大。

5.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形势稳定。建立了农机安全基础监管网络，全市202个乡镇和2573个行政村实现农机安全两员（乡镇农机管理员、村级农机安全员）配备全覆盖；全市连续16年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一是加强源头管理。扎实开展监理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全市监理岗位人员业务技能，增加队伍服务能力。严把拖拉机上牌上户关。从2023年1月1日起，严格落实终止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上户规定，全面停止了上道路运输型拖拉机的上牌上户，对于纯农田作业机械严格执行三见三相符要求，杜绝异地违规上户、超范围超标准上户、上空户等违法行为。优化办证模式，通道县严格按照农业机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农机驾驶员办证和农机具上户工作，实施“一站式”业务办理制度、上门服务等，为群众提供优质快捷的办证服务，新晃县结合秋收实际，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检查指导收割现场作业，并为群众提供收割机现场实操考试，办理操作证。认真开展农机年检年审工作，从源头杜绝农机安全生产事故。二是深入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变型拖拉机报废补贴政策及积极引导拖拉机实体报废，规范牌证管理登记，县市区联合开展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取得了良好成果。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通过发放资料、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广播电视、巡回宣传车等方式，结合年检、考试、教育培训、现场会、合作社建设等活动。积极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组织监理人员在重要时段深入田间地头、农机场院，对农机手和从业人员开展地毯式宣传教育培训。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紧张，行政负担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特别是必要的人员支出社保费如生育保险、大病互助、工伤保险、残保金、退休人员经费等均由单位保障，挤占行政经费；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合农机工作的实际。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的指导，更多地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三）结果运用

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